南交函〔2023〕26号

 办理标志：E

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37号建议协办的答复

南安市公安局：

黄炳灿等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杏埔桥（石砻桥）与省道215线（原307）交叉丰州水文站路口设置红绿灯标志》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有关协办情况答复如下：

省道215线是我市东溪流域的重要交通干线，交通流量大，为解决通行瓶颈、缓解交通压力，我市自2017年5月开始对丰州至洪濑段实施改造，现丰州段已基本完工，正在组织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省道215线与杏埔桥为T型交叉路口，该路口位置车流量大、行车速度快、大型车辆多，因此省道215线丰州至洪濑段改造工程项目在丰州镇杏埔桥头路口段的设计方案为加铺转角、路面标线渠化并对路口路面进行顺接。若在该处设置红绿灯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一是武荣大桥建成通车后，亦可分流较多车流量，大

大缓解现有杏埔大桥的通行压力；二是设置红绿灯后，较多等待车辆势必造成对桥梁的偏压影响以及下穿漳泉肖铁路通道涵（双向四车道）可能造成拥堵问题。建议贵局予以充分论证。

分管领导：陈俊海

经办人员：陈国铮

联系电话：86366802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5份）